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拟参与认购。作为绿色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93136 号）之目的，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绿色动力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统称“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绿色动力的任何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绿色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色动力的任何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股票的计划。

三、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

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绿色动力所有。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若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绿色动力所有，北京国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